

第二章 纪律监察

第一节 机构

1984年前，县纪委称中共白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改称中共白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1988年8月，成立白玉县监察局，与县审计局合署办公至1991年；1991—1992年，县监察局单设。1991—1992年，县纪委按照《党章》赋予的任务行使党内纪律检查职权；白玉县监察局为县人民政府的组成局，按照《行政监察条例》行使职权。1992年，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按照“一个领导班子、两块牌子、两种职能、一套工作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合署后，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1996年，机构改革后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信访室、纠风执法室。2001年，县纪委与县监察局继续合署办公，下设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室、监察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教育调研室、党风廉政室（干部管理室、挂中共白玉县委、白玉县人民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1991年起，在县级机关各党支部、各片区工委、乡镇配备兼职纪检员。2006年，在乡镇设立纪委书记职位。2003—2006年11月，由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县纪委书记。1991—2005年，历任书记：何渐深、徐元惠、彭措、李狄康、宋红原，副书记：杨官镒、冯德贵、余应康、方世华、张鸿、吴长江、尚树清。1991—2005年，历任局长：冯德贵、方世华、张鸿、尚树清，副局长：袁萍、达珠、谢易学、黄爱民。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2005年，《中共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指出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党风党纪教育

1991—1992年，在全县各级党委、农村党支部和县级机关党支部开展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纪处分规定；采取印发资料、举办党纪知识讲座和竞赛活动等方式对全县党员进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1993—1997年，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以“学一本法规、看一套正反典型教育录像片、读一组案

例”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征订《领导干部廉政读本》、《中国共产党党员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 690 册；组织党员干部收看《惩腐狂飚》、《孔繁森同志先进事迹报告》等党教录像片。2000—2005 年，县纪检监察机关结合“三讲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党性党纪教育，加大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成立白玉县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小组，安排部署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科级以上干部专题会议，进行州内外正反两方面的报告教育、反腐败斗争形势教育。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99 年，按照上级规定，中共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白玉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白玉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从当年起，各片区工委、乡镇党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向县委、县政府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不同形式的考核和民主测评。县委、县政府年年表彰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对工作较差的，进行相应处罚。

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县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自查自纠民主生活会，做到会前介入、会中监督、会后检查，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1991—2005 年，按要求参加自查自纠民主生活会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236 人次，科级领导干部 1320 人次，企业领导干部 186 人次，基层场、站、所负责人 289 人次。重点清理用公款吃喝玩乐、铺张浪费的不良现象，超标准违规建房、住房，安装住宅电话，超标准接待。1995 年起，建立全县科级干部党风廉政档案。1997 年，建立新提拔科级干部廉政谈话制度。1998 年 8 月 28 日，中共白玉县八届三次全委会议研究通过《中共白玉县委常委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九项规定》、《中共白玉县第八届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第三节 案件查办

1991—2005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 163 件，接待群众来访 91 件；初核案件 86 件，办结 57 件，转有关部门办理 29 件。办结案件中，立案查处的 14 件，办结 14 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件。其中违反财经纪律 1 件，行政记大过 1 人；协助州纪委查处挪用“天然林保护资金”1 件 12 人，撤销行政职务 4 人，其他 8 人；挪用“人草畜”三配套涉农粮食等专项资金、挪用财政拨款 1 件，党内警告处分 2 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3 件 3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行政撤职 1 人，留党察看 2 年 1 人；擅自离岗 1 件，留用察看 1 年 1 人；违反枪支管理 1 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 1 人；安全责